

# 會 議 紀 錄

##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七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昆和	陳政忠	陳健治	楊炯明	郭石吉	張元成
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江碩平	林宏熙	洪濬哲	
謝有文	李逸洋	陳勝宏	林晉章	許木元	卓榮泰	
謝明達	周柏雅	張玲	張秋雄	楊寶秋	藍美津	
關河淵	秦茂松	李仁人	康水木	陳學聖	潘維剛	
陳炯松	顏錦福	秦慧珠	林慶隆	周伯倫	林榮剛	
黃義清	陳雪芬	鄭貴夏	賁馨儀	馮定亞	邱錦添	
黃金如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振芳	等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	林瑞圖	李金璋	陳必強	黃宗文	陳俊雄	等五名

### 主 席：

席：陳議長健治（四時四十三分前、五時二十分後）  
陳副議長燭松（四時四十三分後五時二十分前）

秘書長：鄒昌墉  
會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會計股股長：姜蘊冬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姜蘊冬

甲、報告事項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藍美津

### 乙、聽取報告

####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報告

二、民政局王局長月鏡報告

三、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四、勞工局劉局長盈柯報告

五、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六、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七、人事處李處長若一報告

發言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鄭貴夏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六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 丙、聽取報告

聽取警察局報告李議員逸洋被毆傷案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古亭分局劉分局長闢報告

質詢議員：李逸洋 陳勝宏 陳雪芬 周伯倫 康水木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資馨儀 楊寶秋 馮定亞

邱錦添 顏錦福 關河淵 秦慧珠 江碩平

議 決：請警察局於一個禮拜內查明依法處理。

### 丁、其他事項

### 一、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

本會李議員逸洋於三月十八日參加中正紀念堂羣眾和平聚會時，獲悉有三位進步聯盟婦女被毆而前往了解真相並表明議員身份願給予協調，卻反被二十多位鎮暴警察擊傷多處，事關本會同仁行使職權問題，應請警察局長及古亭分局長來會說明。

發言議員：謝明達 李逸洋 資馨儀 卓榮泰 陳學聖  
顏錦福 周伯倫 邱錦添 藍美津

主席裁決：對李議員逸洋被毆事，本會除表示極度關切外，本日下午五時請警察局長及古亭分局長來會報告。

二、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本日議程所列區公所工作報告，請釋新任區長是否已完成就職宣誓？

發言議員：藍美津

主席裁決：據市府轉知新任區長尚未完成宣誓，本日區公所工作報告另訂期報告。

三、明（廿）日議程先進行本日工作報告未完之補充說明後再照原訂議程。

### 四、顏議員錦福提程序問題：

本會所提甚多緊急性提案，請大會優先討論。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關河淵 康水木 馮定亞

張秋雄 楊寶秋 林榮剛

主席裁決：仍請照下午宣布之原訂議程由警察局報告。

### 散會